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1)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 (2) 建議股本重組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則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

認購協議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可換股債券之詳細條款載於下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一段。在按兌換價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會發行合共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3%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將按兌換價予以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約為390,000,000港元及386,300,000港元。本公司建議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文「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披露之目的。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股本削減

董事會謹此建議藉著以下方式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1,838,566.80港元削減至34,183,856.68港元：(i)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3,418,385,66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3,418,385,66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已繳足股本將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41,838,566.80港元將被削減307,654,710.12港元至34,183,856.68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307,654,710.12港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3,418,385,66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為了促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董事會建議藉著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設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認購協議之詳情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認購人

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上市規則項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本公司

持有人：認購人

本金額：390,000,000港元

發行價：可換股債券之全數100%面額

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無抵押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於所有時間享有同等地位，按比例並無任何優先地位。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外）與其所有其他目前及日後之無抵押、非後償責任最少享有同等地位

方式及面額：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方式以每份面額1,000,000港元發行。認購人將就登記持有可換股債券獲發行證書

利息：按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年利率2%計算，應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支付

利息期： 為期三年，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三(3)個週年日當日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惟須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

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較：

1. 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收市價0.1620港元折讓約63.0%；
2.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64港元折讓約63.9%；
3. 根據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654港元折讓約63.7%；及
4.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08,665,000港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股份0.032港元溢價約87.5%。

調整事項：

兌換價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條款及條件於發生下列任何特定事件時進行調整：

- (a) 倘新股份面值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出現變動；
- (b) 倘本公司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任何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 (c) 倘本公司向股東(以其股東身份)作出(不論削減股本或其他事宜，惟本公司根據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條文可購回其任何自身的新股份除外)任何資本分派(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以及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中進行任何股息扣除或計提撥備)或授予股東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d) 倘本公司透過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授予股東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每股新股份少於要約或授出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90%的價格認購新股份；
- (e) 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發行按其條款為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新股份之任何證券以全數收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發行有關證券之條款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90%；

- (f) 倘任何以上文(e)分段所述該等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權利被修改，致使每股新股份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為少於建議修訂該等兌換或交換權利公佈當日的市價(定義見可換股債券)的90%；
- (g) 倘本公司按每股新股份價格少於公佈該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90%的價格發行任何新股份以全數收取現金；或
- (h) 倘本公司獲法律及聯交所規則允許及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購買及向股東作出要約或邀請以向本公司出任何新股份或倘本公司購買任何新股份或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或任何收購新股份之權利(不包括於聯交所或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即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或同等機關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作出之任何有關購買)。

儘管上文載有特定調整事件，惟於董事認為兌換價毋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所載之相關條文作出調整或應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儘管按可換股債券所載之該等相關條文毋須調整而董事或必要債券持有人根據一項特別決議案認為兌換價應作出調整，又或須按與根據該等相關條文規定不同之日期或不同之時間作出調整之任何情況下，本公司須委任一間

獨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以考慮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或可能未能公平及適當反映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如該獨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有關調整須被修訂或取消，或作出調整以替代毋須調整，按該獨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核數師證明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及／或有關調整於不同日期及／或時間生效。

每當兌換價有調整，本公司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並備妥（其中包括）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商業銀行簽署的證書及由董事簽署的證書（載列兌換價之調整詳情概述）以供彼等查閱。本公司會就兌換價之任何調整作出公佈。

假設按初步兌換價將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為兌換股份，則本公司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格為0.059港元。

兌換權：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之期間內，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行使兌換權不得導致：

- (i)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或與該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
- (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 兌換股份： 6,500,000,000股兌換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時發行（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惟兌換價可予以調整
- 贖回： 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透過向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之方式以贖回可換股債券。概不會就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前已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支付任何利息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可換股債券不得轉讓予屬下列情況之任何人士：
- (i) 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非本公司另行事先書面同意則作別論）；或
 - (ii) 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而向該等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等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受該轉讓所限）將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持有人不得出售或轉讓根據該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
- 兌換股份地位： 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獲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兌換日期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可能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及初始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流通量及過往成交價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淨值及財務表現。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或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視乎情況而定)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惟以可予以豁免之有關先決條件為限)後，方可完成：

- (a) 以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未豁免或同意或必要批文或裁定未自有關監察或政府機構獲得者為限，本公司與認購人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倘適用)收購守則、公司條例及各訂約方之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法例及規例；
- (b) 必要大多數本公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法例)所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重組以及特定授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已獲得或作出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事宜所需之任何司法權區及無論超國家、國家、地區或當地之任何職能部門、行政機關、監督機構、監管機構、司法機構、決定機構、紀律部門、執法部門或稅務局、授權機構、代理機構、董事會、部門、法院或仲裁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或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所有許可、容許、同意、授權、允許、審批、保證、確認、證書或批准(如有)；
- (e) 認購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仍然真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於完成日期仍然真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

- (f) 本集團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表現、營運、物業或狀況(財務或其他)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股本重組生效。

本公司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述先決條件(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則作別論)。認購人將合理地盡其所能促致達成上文第(a)、(d)及(e)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除非獲本公司豁免則作別論)。

上文第(e)段(有關本公司)及第(f)段之先決條件可由認購人豁免(全部或部份)，而上文第(e)段(有關認購人)之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豁免(全部或部份)。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單方面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人須於得悉任何一項先決條件並無達成後即時(且無論如何於五(5)個營業日內)通知對方。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經押後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認購人之一切責任將於最後截止日期或經押後最後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即時終結及停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概不得向對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授權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當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在香港完成。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列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七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32,000,000 港元	償還結欠相關 可換股債券認 購人之先前債 務	用作建議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八日	發行可換股 債券	約40,000,000 港元	償還結欠相關 可換股債券認 購人之先前債 務	用作建議用途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Best Fort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55%及45%權益。Best Fortress Limited乃分別由葉森然先生(「葉先生」)及鍾志成先生(「鍾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乃分別由解植春先生(「解先生」)及解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認購人、Best Fortress Limited及Riverhead Capital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Co., Ltd.均為投資控股公司。

解先生、鍾先生及葉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解先生，58歲，於銀行、證券及投資界具有豐富經驗與崇高地位。解先生現任深圳前海蛇口自貿片區及前海深港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深圳大學中國特區經濟發展研究中心特聘教授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亦自二零一五年至今分別擔任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團旗下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解先生曾在國內銀行、證券、保險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等多個重要崗位任職，有豐富的金融機構管理經驗。解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曾擔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投資」，為一間註冊資本達人民幣200,000,000,000元之國有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投資之附屬公司，其於中國對主要國有金融機構作出股本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重組上市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任光大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及總裁，期間兼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資企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副會長（不駐會）。

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中國光大亞太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執行董事兼總裁、申銀萬國證券公司董事、光大亞太（新西蘭）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南非）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亞太工業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及泰國向日葵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任光大證券公司董事及副總裁，中國光大金融控股公司（香港）董事、光大證券公司北方總部總經理、大成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及副行長，以及中國光大銀行黑龍江分行國際業務部總經理。

鍾先生，51歲，擁有逾二十五年投資行業經驗。彼現任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1）之非執行董事、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之執行董事及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協鑫新能源」，前稱森泰集團有限公司（「森泰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451）多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彼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止曾出任協鑫新能源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維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印刷線路板鑽孔機之生產商）之董事。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曾任一間化學產品貿易公司之董事，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任中洲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51）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先生，66歲，為森泰集團於一九八二年創立時之創辦人之一。彼具有逾40年電子業經驗，過去負責協鑫新能源之業務（當中包括印刷線路板銷售及製造）。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出任森泰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後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森泰集團改名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時辭任主席職務。彼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協鑫新能源之執行董事。彼現任協鑫新能源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孖展融資、自營買賣、企業融資、放債及保理，以及顧問及保險經紀。

隨著香港的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持續擴展至經紀及相關業務，加上中國及海外投資者與證券公司收購／合併本地證券公司，金融服務市場正不斷整合，已逐漸形成由具備雄厚財政實力的中外證券公司主導的局面。董事會認為，為了成功與各大金融機構競爭，如本公司等之本地證券公司必須通過擴闊其資本基礎以擴充業務規模，以及打進中國金融服務市場以抓緊龐大商機。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39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認購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86,300,000港元(經扣除就認購事項產生之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建議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向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證券附屬公司」)注入資本，以及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由於證券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因此本公司有意增加其資本，藉以使其符合資格成為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將在中國成立、以在中國從事證券服務業務的合營企業(「合營公司」)的合夥人。將會向證券附屬公司注入之資本，將用作撥付擴展其孖展融資及包銷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借出之孖展融資金額約為64,000,000港元。近期現有客戶及其他新客戶均曾向本集團接洽，希望取得總額超過60,000,000港元的孖展融資信貸。鑒於香港、上海、深圳及倫敦之間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推動證券市場走俏，令此業務分部亦走上升軌，因此本集團有意擴充其經紀業務，藉以抓緊短期內的商機。作為一間持牌法團，本集團受財政資源規定(即最低資本規定)所規限，在缺乏所須資本的情況下，即使機會出現，本集團亦無法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

此外，證券附屬公司相對較少的資本亦限制了其可以參與的包銷活動數目，因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需要將流動資本維持於一定水平作為本集團之流動資本。隨著資本增加，證券附屬公司在從事收入較高的包銷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方面，將可更具靈活性。

隨著證券附屬公司的資本增加，其亦將符合「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有關合營公司的香港主要股東的資產淨值規定。成立合營公司的其中一項條件是香港主要股東所擁有的資產淨值須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目前，證券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通過注資的方式注入額外資金將使證券附屬公司能夠符合有關資產淨值的規定，並能同時擴展其孖展融資業務與包銷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成立合營公司於內地物色到任何特定合夥人，亦未就成立合營公司設定具體時間表。然而，在缺乏所須資本之情況下，本公司並不符合資格成為合營公司的合夥人，亦難於就有關

合作與任何潛在業務夥伴接洽。因此，倘本公司要將其金融服務平台擴展至中國大陸並掌握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機，則證券附屬公司符合有關資產淨值的規定，實屬必要條件。

(ii) 約15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其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本集團已成功借出約達38,300,000港元之貸款，另有約15,200,000港元之貸款正在審批當中。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股份抵押融資以及按揭融資。預期香港放債市場於短期內將持續增長。誠如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發表的《金融數據月報》所披露，香港所有認可放債機構所作出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二零零六年之約2,468,000,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五年之約7,534,000,000,000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2%。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增長趨勢顯示香港放債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須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方能進一步掌握此蓬勃市場。基於貸款週期，本集團需要一個強勁的現金基礎，在等待貸款到期時去支持其放債業務增長。由於香港金融管理局限制持牌銀行向放債人及金融機構就按揭融資業務提供貸款，故此本集團需要就其放債業務另行物色資金來源，從而適時擴展業務及掌握市場機遇。

(iii) 約12,000,000港元用於參與私募股本投資；

本集團已取得批准，可於中國前海成立一間私募股本公司，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000,000港元）。成立該前海實體是為了投資於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旗下的非上市私人公司。

*(iv) 約9,000,000港元用於壯大其資產管理、財富管理及企業融資業務之資本基礎；
及*

本集團有意將約5,000,000港元調配作資產管理業務旗下的證券自營買賣，約2,000,000港元調配作其財富管理業務旗下的投資，另外約2,000,000港元用於企業融資業務；及

- (v) 餘款約39,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專業費用及市場推廣開支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約為84,000,000港元，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約40,000,000港元、租金約17,000,000港元、專業費用約5,800,000港元、市場推廣開支約3,300,000港元，及其他開支約18,000,000港元。預計隨著業務擴展計劃的實施，本集團之行政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租金及市場推廣開支在初步階段將會增加。在通過擴展計劃取得回報之前，本集團需要充足營運資金以為業務增長提供資金。

鑒於上述擴展計劃，加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水平較低，本公司實有逼切的集資需求以為實施業務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在進行認購事項之前，董事會曾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配股及優先發行，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鑒於集資規模及股份交投薄弱，本公司無法就進行優先發行物色到合適的包銷商，且本公司曾接洽的部份證券公司要求的佣金偏高。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彼等在香港尋找獨立包銷商，而其有興趣在容許本公司實行業務擴展計劃及掌握商機的時間內悉數包銷本公司的供股或公開發售以籌集建議集資金額這方面可能有困難。董事會認為，即使能物色到這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亦會產生高昂包銷佣金，而其過程亦會較債務融資相對費時。經考慮該等因素，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按合理成本為本公司提供實施業務擴展計劃所需的資金。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認購事項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鑒於解先生在國內金融服務業強大的背景、專門知識和顯赫地位，以及鍾先生及葉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之深厚經驗，董事會認為，得到彼等作為策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實屬難能可貴的機會。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可與認購人建立密切的商業關係，鋪好未來業務合作的康莊大道。

在所得款項毋須即時動用之情況下，本集團將物色證券及金融市場之潛在商機，從而擴大該等閒置資金之效益及回報、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假設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兌換股份）將有助擴闊股東群，同時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不懈物色及審慎評估新商機，為股東提高回報及鞏固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3,418,385,66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董事會謹此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A) 股本削減

董事會謹此建議藉著以下方式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41,838,566.80港元削減至34,183,856.68港元：

- (i) 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繳足股款股份；及
- (ii) 將每股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削減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3,418,385,66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3,418,385,668股已發行股份每股之已繳足股本將以削減股本之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以使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則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341,838,566.80港元將被削減307,654,710.12港元至34,183,856.68港元。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為307,654,710.12港元，將撥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本公佈日期，除現有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削減之條件

股本削減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
- (ii) 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iii) 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i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之命令，確認股本削減及經法院所批准、當中載列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削減之理由及影響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將撥作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削減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將因此利便本公司進行任何股息分派（惟須視乎日後本公司業績及董事會認為何時適合如此行事而定）。此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使股份之面額或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鑒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允許本公司發行低於其面額或面值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可令本公司日後更靈活地通過發行新股份於未來進行集資活動以配合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倘董事會認為如此行事屬審慎或明智）。

除本公司在實施股本削減時產生之開支外，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不會對本集團之有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以及彼等各自之投票權產生任何影響。此外，股本削減並不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之任何負債，亦不涉及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之任何繳足股本。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有關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股本削減之進度另行發表公佈。

(B)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當中3,418,385,668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為了促成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發行兌換股份以及為了配合本集團之未來擴展及增長及待股本削減生效後，董事會建議藉著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設之新股份於各方面與已發行之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並假設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3,418,385,668股新股份為已發行，另16,581,614,332股新股份為未發行。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概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將會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額或面值	每股股份0.10港元	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00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3,418,385,668股股份	3,418,385,668股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41,838,566.80港元	34,183,856.68港元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及(c)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未經調整)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自本公佈日期起並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前		股本重組生效後及緊隨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未經調整)(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聚豪有限公司(「聚豪」)(附註1)	800,000,000	23.40	800,000,000	23.40	800,000,000	8.07
萬佳投資有限公司(「萬佳投資」) (附註2)	500,000,000	14.63	500,000,000	14.63	500,000,000	5.04
認購人	-	-	-	-	6,500,000,000	65.53
其他公眾股東	2,118,385,668	61.97	2,118,385,668	61.97	2,118,385,668	21.36
總計	3,418,385,668	100%	3,418,385,668	100%	9,918,385,668	100%

附註：

- 聚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持有800,000,000股股份。聚豪由領南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及奇駿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領南有限公司由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亨投資有限公司則由趙旭光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黃錦發先生為奇駿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萬佳投資實益持有500,000,000股股份。萬佳投資由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進而由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全資擁有。中國信達(香港)控股由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中國信達(香港)資產管理、中國信達(香港)控股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萬佳投資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僅供說明用途，可換股債券受限於以下限制：兌換可換股債券(a)不得觸發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按收購守則所界定)於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或(b)導致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由於上述兌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認購人(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債券現行之條款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可能性不大。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就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中擁有與其他股東存有重大差異之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因此，認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本之0.09港元，從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並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削減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足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i)股本削減；及(ii)增加法定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備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2%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390,000,000港元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特定授權；及(iii)股本重組
「現有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分別為40,384,615港元及32,000,000港元之現有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藉著增設15,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Pacific Alli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就認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錦財榮譽勳章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錦財先生榮譽勳章(主席)、韓鎮宇先生及符雲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唐保祺先生及吳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吳祺國先生及譚比利先生。